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小字第711號

原告 林綉華

被告 鍾銘偉

兼

法定代理人 鍾欣潔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以南院揚民法113年度新小字第711號函，通知原告於同年12月10日前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函文業於113年11月2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此有本院新市簡易庭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

